

摘要

企业行政合规的功能定位与完善路径研究

企业合规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为应对政府监管、有效防控风险而主动采取的一项治理制度。我国对企业合规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刑法、经济法领域，对于行政法意义上企业合规理论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事实上，从企业合规发展动态过程来看，企业刑事合规发生于企业涉嫌违法犯罪之后，着重于对侵害法益的事后补救功能，而企业作为庞大的经营主体，面对日新月异、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一旦涉嫌违法犯罪就可能会对其企业信誉和商业利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引发员工失业、企业破产等一系列涟漪效应。因此更应当着重发挥行政机关在企业违法犯罪前的风险预防与正向激励功能。行政机关在对企业日常合规建设监管、预防企业从行政违法转向刑事犯罪、通过对涉案企业免罚轻罚激励企业自主建立合规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某种意义上，行政机关监管功能可以贯穿企业的“全生命周期”。将企业行政合规作为一项新型监管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有利于企业治理从行政规制走向企业自治，促进企业自主加强监管、堵塞漏洞和规范经营；另一方面也是顺应市场经济发展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应有之义。

所谓企业行政合规，广义上指行政机关面向各类市场主体，以防范、化解违法风险、促进依法合规经营为目标，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合规监管工作的总和。狭义上仅指行政机关允许企业通过制定合规计划、进行合规整改作为企业获取行政责任宽大处理依据的法律制度。企业行政合规是面向企业治理的新型监管模式，不同于传统行政处罚的强制手段，其产生是基于对传统规范中心主义行政监管模式的反思，也是顺应行政执法权功能主义转型以及企业刑事合规的功能局限需要填补的新要求。当然企业行政合规发展也面临着理论争议，如行政合规监管与依法行政原则相冲突、行政合规规范体系的复杂使企业陷入违法性认识错误、行政处罚客观归责下企业具有主观过错的论证难题等。对此，可以从当代协商行政、实质法治主义与行政处罚主观归责原则等理论为其坚实基础。从企业行政合规的实践探索看，根据行政合规相关规范，其类型可分为日常行政合规建设监管与违法犯罪后的行政合规监管。从企业行政合规的实施效果来看，我国形成了事前通过合规指导助力企业风险预防、事中通过合规免罚轻罚为企业提供容错整改空间、事后通过信用修复保障监督力度的实践手段，但也应当注意到存在着法律依据不健全、合规指导的形式化与实效性不足、免罚轻罚负面效应显著以及行刑衔接不畅降损行政效率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使企业在依法合规经营的道路上行稳致远，应当从理念上完成对企业行政合规基本原则的重构、实现监管模式由高权行政向协商行政、归责原则由客观归责向主观归责之转变；手段上

通过整合行政和解机制、活用信用监管激励机制等综合运用多元监管机制进行革新；程序上通过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建立行刑合规一体化推进程序等进行再造这三个维度有效激发企业行政合规的制度活力，实现企业治理由行政规制向企业自治转变的目标。

关键词：企业行政合规 政府监管 行政激励 风险防控

引 言.....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三) 文献综述.....	2
(四) 研究方法.....	7
(五) 论文框架与逻辑.....	7
(六) 创新之处.....	8
一、 企业行政合规的理论基础与功能定位.....	9
(一) 企业行政合规的概念界定.....	9
(二) 企业行政合规的正当性证成.....	12
(三) 企业行政合规的功能定位.....	15
二、 企业行政合规制度的实践探索.....	23
(一) 企业行政合规的规范依据.....	23
(二) 企业行政合规的制度模型.....	25
(三) 企业行政合规的主要手段.....	27
三、 企业行政合规存在的现实困境.....	33
(一) 企业行政合规依据缺失.....	33
(二) 企业行政合规监管手段异化.....	34
(三) 企业行政合规程序存在瑕疵.....	36
四、 企业行政合规的完善路径.....	38
(一) 理念修正：协商行政与责任主义.....	38
(二) 手段革新：综合运用多元监管机制.....	42
(三) 程序再造：企业行政合规有效执行.....	44
结 语.....	47
参考文献.....	48
个人简介.....	53
致 谢.....	54

引言

(一) 问题的提出

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倡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自此企业合规开始越来越广泛地进入人们的视野。无论是监管不同行业的行政机关纷纷发布合规指引、强制合规等规范性文件引导企业建立合规体系、还是试点各地大刀阔斧地进行“刑事合规不起诉”司法改革，抑或是违反有关行政法规规定之后的“企业合规不处罚”，都旗帜鲜明地体现了立法者对于优化营商环境、释放企业活力的态度。虽然当前各部门法学界对企业合规的研究热度居高不下，但是较多文献及学术成果都是从刑事领域出发，探讨检察机关关于其中的作用机制，从行政监管视角探寻企业合规制度的研究尚处于初级阶段。“刑事不起诉”与“企业合规不处罚”，前者企业涉嫌犯罪绝大多数都是违反了前置性行政法规的规定，后者自不待言，行政机关以其特有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在预防企业犯罪、激励企业建立合规体系以促进企业依法自治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监管作用。目前学界以及实务界对行政机关在企业合规中发挥的监管作用并没有达成统一名称，“企业行政合规”是对其较为规范的表述。对企业行政合规作为一项制度来进行研究也仅从近两年开始，故需要对其理论溯源，厘清其与相关概念的边界，回应相关理论争议，探索并建立多元化企业行政合规的路径，为接下来企业行政合规在市场经济中充分发挥制度活力，调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积极性，以助力市场经济秩序稳健运行。

(二)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研究背景

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的主要参与者，也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在国内与国外的双重背景更迭下使企业依法合规良性稳健发展是我们应当亟须解决的重要命题。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也随之而来面临诸多法律风险。如中兴通讯案件中，其没有提前进行出口管制合规管理，违反美国《伊朗交易与制裁条例》向伊朗出口美国限制的配件等产品并参与经营，涉案金额达数亿美元，因此被美方立案调查并最终通过行政和解的方式被判罚8.9亿美元刑事和民事罚金。该案件为我国企业敲响了警钟，要想在激烈的经济环境中安身立命取得长足发展，必须要将制定合规计划、建立合规体系作为对外贸易的防火墙。当前企业竞争已从单打独斗进入到全球价值链竞争的新时代，面对各国政府加强合规监管与国际组织合规要求的推动，合规竞争开始成为全球贸易中新的竞争规则。另一方面，我国政府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管控通常采用传统监

管模式，即高权行政下的“命令—服从”，如果企业一旦涉嫌违法违规经营，那么将会面临行政处罚。这种单方强制的监管模式往往对企业制裁手段简单粗暴，面对企业违法数量攀升，执法资源的有限性也会被动选择性执法或者以罚代管，这种减损行政公平的情形不仅加剧行政机关与企业之间的矛盾，企业也缺乏建立合规体系的积极性。故传统监管模式的弊端无法适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对企业的合规治理模式需要尽快找到新出口。企业行政合规的新型监管模式应运而生，它是行政机关激励企业自主建立合规体系与预防企业违法犯罪的有效手段，贯穿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合规与违法犯罪后的合规监管，不仅是行政机关应对企业违法犯罪推动企业自主合规的激励机制，还是有效激发企业合规治理活力、提高合规治理效能的紧要手段。因此有必要从行政监管领域出发探寻企业合规，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通过有效的政府规制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从而支持企业开拓全球市场，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研究意义

本选题意义有三：第一，溯源企业行政合规的理论渊源与背景，厘清与回应企业行政合规存在的理论争议，为企业行政合规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提供正当性证成；第二，通过梳理行政机关在企业合规制度在当前的新型监管模式以及实施效果，厘清行政监管在企业合规制度中地位、作用以及功能；第三，分析行政监管模式在企业合规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建立多元化完善企业行政合规的制度路径，以充分激发企业行政合规的制度活力。

（三） 文献综述

1. 国外研究现状

企业合规最早发端于美国 20 世纪 30 年代，合规成为企业应对政府监管、规避风险而主动采取的一种措施。关于企业合规的定义，在域外其概念本身也存在争议，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例如，菲利普·韦尔纳认为，企业合规是指“为了预防和发现非法行为，企业采取的主动内部策略。核心组成元素涵盖了正式的行为准则、负责的官方人员以及检举制度。”¹又如企业合规通常指企业内部的一套治理机制，为了防范、识别以及应对可能违规的风险而制定，也可以被认为是企业为制止违反法律的行为，并使外部权威确信其正在采取措施制止这种侵权行为而采用的一套政策和控制制度。²关于企业合规的内涵和外延众说纷纭，但应当指出的是，企业合规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风险防控，也不单是企业管理的内审内

¹ [美]菲利普·韦勒：《有效的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诉讼》，万方译，载《财经法学》2018年第3期，第142页。

² 参见周振杰：《企业适法计划与企业犯罪预防》，载《法治研究》2012年第4期，第28页。

控,随着反垄断和反海外贿赂等领域开展的专项合规以及刑事合规制度的不断发展,企业合规已经变成了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为企业良性管理和市场秩序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企业行政合规来源于回应型监管理论。回应型监管理论最早由伊恩·埃尔斯与约翰·布莱斯怀特提出,他们在回应型法律基础之上,提出现代政府对市场经济的规制也应当采用“回应”手段,即区别于以往通过对违法市场主体进行强制惩戒的手段,采取差异化监管策略促进监管机关与市场主体通过沟通与博弈,以最小监管成本来达成监管目的的实现。该理论对域外企业行政合规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即通过差异化执法手段对市场主体进行规制。³如在美国,采用企业行政合规主要在于传统规制手段不足以应对经济发展。为了解决上世纪60年代西屋电气等大型企业利用垄断地位挤压其他企业生存空间的困境,美国对多家涉案企业与主管人员作出处以巨额罚金、部分公司高管判处有期徒刑的刑事追责。⁴严厉的惩罚方式迫使企业内部开始制定反垄断合规计划。由此,政府对企业合规的差异化监管方式开始显现:如果是重视商誉与行业道德的违法企业,则可以通过行政协商等程度较轻的手段促进企业自主进行合规管理;如果是以追逐利益、理性算经营成本类的违法企业,则应当采取监管力度更强的规制手段;如果是出于主观过错或者经营管理能力较弱的违法企业,应当采取柔性指导的方式对其进行规制。⁵在这个过程中,建立合规计划是重要手段。如果企业建立合规计划,承诺该计划能够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政府监管部门就可以据此来认定案涉企业不具有主观过错,如此一来就可以证明已经纠正了违法行为从而避免法律责任的追究。同时在企业因违规而可能遭受巨额处罚时,也可以选择与行政机关达成行政和解的形式为企业增设合规义务,企业经合规整改验收合格后根据法定验收评估程序而减免责任。不仅在政府监管领域,此种激励手段也成为法院在适用缓刑时可参考的一个重要指标。⁶

在企业行政合规监管的范围上,无论是美国1997年《反海外腐败法》、英国2001年《反贿赂法》还是法国2016年《萨宾第二法案》,都对各国政府监管所属范围内企业的合规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涉及反垄断、证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反洗钱等多个领域。企业行政合规的管辖对象不仅包括在该国家内部公司从事投资、上市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还可追溯到国内企业在域外发生的违反上述法律的行为。一旦发现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行政监管机关的主管部门都有权对其展开调查,做出违法处罚。此外企业合规理念还为一些国际组织所接纳,开

³ Stephen Kim Park,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gulation and Its Challenges to Corporate Compliance, Brooklyn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ial & Commercial Law, Fall, 2019, p.39-43.

⁴ Miriam Hechler Baer, Govern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Sept, 2009, p.949-960.

⁵ 参见邓峰:《公司合规的源流及中国的制度局限》,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1期,第34-45页。

⁶ Christopher A. Wray, Corporate Probation under the New Organization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Yale Law Journal, Jun, 1992, p.2017-2020.

始制定某一具体行业领域内关于建立专项合规体系的基本准则,为行业内企业建立适合自身的合规体系提供了标准。最早制定该类基本准则的国际组织为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其在2005年制定与发布《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确立了金融企业建立合规部门的一般性原则;当前应用范围最广、使用度最高的合规标准为国际标准化组织于2014年发布《合规管理体系指南》,⁷进一步确立了建立有效合规计划的标准,并以法律的形式为各国建立合规计划提供借鉴蓝本。

在各国企业行政合规监管模式上,美国早期主要依赖于以国家监管的单一形式推动企业合规发展,但20世纪中期以后,转而通过国家监管、强制性自我监管和刑事激励三种手段,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共同推动企业合规向全行业扩展。⁸法国在借鉴美国企业合规制度的基础上,创设公共利益司法协议,并在运行的过程中通过由外及内、由重及轻将其适用范围扩展到了企业的轻微犯罪。与法国相似,英国也选择了与美国迥异的路径推动企业合规制度的构建,通过合规协议与民事追偿的方式而非传统刑事追诉方式激励企业构建合规制度。⁹此外,意大利通过2001年第231号立法令,以立法形式将企业建立有效合规计划作为免责事由来激励企业合规经营,并根据企业具有主观过错的归责原则来对企业进行追责,同时建立与其相配套的经济制裁手段。在此后实施的二十余年里逐渐由公共机构向私营企业延伸,获得良好成效。¹⁰由于其可以规避风险、减少因犯罪而带来的成本,企业行政合规体系的建设在域外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等特定领域的重要性日益攀升,并且从特定领域发展为大部分领域企业必备的治理方式,形成企业行政合规监管与刑事合规并存的局面。

2.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行政法视角下对企业合规制度的研究仍然处于初步阶段。但在特定领域如反垄断、证券领域等为了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企业行政合规制度的研究热度竿头日上。通过对当前文献研究后发现,我国目前对于企业合规制度的研究大都着眼于涉案企业的事后刑事合规,意图探寻检察机关或者涉案律师在刑事合规中发挥的功能与价值,但是从企业合规发展的动态过程来看,行政机关的合规监管范围要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将其作为一项制度来研究空间更为广阔。

梳理后发现,目前有关企业行政合规的期刊类文献主要集中于四方面探讨:

⁷ Christine Parker, Regulator-Required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 Audits, Law & Policy, July, 2003, p.221-244.

⁸ 参见梁涛:《美国企业合规制度的构建:国家监管、强制性自我监管与刑事激励》,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7期,第83-85页。

⁹ Jessica Naima Djilani, The British Importation of American Corporate Compliance, Brooklyn Law Review, Fall, 2010, p.303-320.

¹⁰ 参见刘霜:《意大利企业合规制度的全面解读及其启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1期,第59-62页。

第一，企业行政合规的法理支撑及正当性证成。第二，企业行政合规制度的功能定位。第三，对企业行政合规制度体系的宏观建构。第四，企业行政合规的监管模式。

第一，企业行政合规的法理支撑及正当性证成。“企业行政合规”这一概念最早由万方教授提出，他认为企业行政合规是行政机关通过对企业进行合规激励，督促企业自身建立良好合规体系，实现企业自治与预防企业违法犯罪的制度。¹¹熊樟林教授将其定义为允许企业通过建立合规机制的形式获得行政机关减免行政责任的一种法律制度。¹²目前“企业行政合规”不是行政法学界的通用法律术语，其他学者更多将“企业行政合规”表述为“企业合规的行政监管”，将行政监管作为合规制度的一种激励机制以此来展开研究。由于企业行政合规带来的责任减免与行政法中严格规则主义的传统相背离，对企业行政合规的正当性进行证成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有学者主张对企业行政合规的法理支撑，既需要适当转变法教义学的严谨立场，以行政合规化解传统理论缺陷，也需要对《行政处罚法》中的主观过错条款进行目的性限缩解释，明确主观过错的定罚角色，从而赋予行政合规合法性和正当性。也有学者从当代行政机关在执法时越来越多运用到的协商性行政监管理念，从实质法治主义与裁量权角度来对企业行政合规进行证成。

13

第二，企业行政合规的功能定位。其一，着重于发挥激励与预防功能。陈瑞华教授认为，最早开始于刑事领域的合规制度可以引入到行政领域，事前发挥行政监管机关的日常监管与引导功能，事中对于涉嫌违法的企业，可以根据其是否建立有效合规计划而绝对对其行政责任的减免，事后也可以通过与监管机关达成行政和解的方式使所受刑罚损害降至最低。¹⁴有学者尖锐指出当前学界对于企业行政合规的制度功能没有给予应当有的重视。虽然检察机关在刑事领域的功能发挥也至关重要，但是也应当注意行政主体才是与企业的关系最为密切接触的监管主体，不仅能通过自身的专业性与企业形成高效沟通还能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预防企业走向违法犯罪。¹⁵因此，合规应当成为行政法领域研究的重点内容，企业行政合规较企业刑事合规而言，具有更广阔的制度空间。¹⁶其二，认为行政监管是企业合规的基础和前提。有学者认为，企业合规本质上是中国特色“行刑”衔接机制的核心组成部分。行政机关特有的专业性、技术性可以实现对不同领域

¹¹ 参见万方：《合规计划作为预防性法律规则的规制逻辑与实践进路》，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6期，第123-124页。

¹² 参见熊樟林：《企业行政合规论纲》，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1期，第61页。

¹³ 参见马明茹：《法律激励视角下行政合规问题研究》，载《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2023年第4期，第37页。

¹⁴ 参见陈瑞华：《企业合规制度的三个维度——比较法视野下的分析》，载《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3期，第61-77页。

¹⁵ 参见崔瑜：《论企业合规管理中的政府监管》，载《行政法学研究》2021年第4期，第32页。

¹⁶ 参见陈瑞华：《论企业合规的中国化问题》，载《法律科学》2020年第3期，第34-38页。

内企业合规计划的有效监管。无论是合规计划的制定实施、对专业性技术的判定、对企业适用行政激励和刑事激励以及援引前置性法规,都需要依赖专业的行政机关。¹⁷周佑勇教授指出,根据当前企业行政合规的理论研究与实务现状,企业行政合规多被视为依附刑事合规或者依附行政处罚的辅助与配合的功能定位,但其应当是面向行政监管的新型监管模式。¹⁸企业行政合规制度所蕴含的专业性、激励功能能够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内部良性管理以及社会治理方式创新提供新的治理思路和活力。

第三,对企业行政合规制度体系的宏观建构。此为当前学者主要研究之重点。张泽涛教授认为,应当以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衔接为切入点,充分发挥行政监管机关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构建以行政监管为中心的企业合规体系。与张泽涛教授主张将责任主义贯彻到刑事合规与行政合规激励机制不同,解志勇教授认为应当在遵循企业合规理念的基础上,企业行政合规的宏观构建离不开基本原则的指导以及与企业刑事合规的衔接这一关键问题。总结运用企业行政合规的基本原则,包括公益优先、合理配责、专项整改等,同时从企业行政合规的应用场域、基本原则、具体制度设计和行刑衔接机制入手,运用系统化思维来解决企业的日常治理与违法后合规建设等问题,从而构建中国特色行政合规制度体系。¹⁹

第四,企业行政合规的监管模式。此为狭义意义上的行政监管,即企业涉嫌犯罪之后,检察院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后交由行政机关监管的措施。一部分学者主张效仿域外国家,他们认为先后执法模式的困境难以突破,提出了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合作共治的治理新路径。²⁰还有学者认为应当秉持“前置法定性与刑事法定量相统一”的犯罪治理理念,重塑行刑衔接的刑事规范体系,再造合作诉讼的刑事程序模式,创新三审合一的刑事审判机制。²¹陶朗道在此基础上认为我国应将企业犯罪的主要办案顺序由“行刑衔接”改为“行刑平行”,结合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的本土经验,由行刑机关联合成立委员会,指导办案人员在保障执法和司法独立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查取证、协商和解、合规激励等方面形成配合与共识。在此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坚持行政与刑事的独立程序价值,尊重行政机关的裁量权并对合规互认范围进行限制。²²还有学者主张从我国实际出发,着力推动解决合规互认难题,认为推动合规互认机制在刑事与行政阶段相

¹⁷ 参见张泽涛:《论企业合规中的行政监管》,载《法律科学》2022年第3期,第46页。

¹⁸ 参见周佑勇:《企业行政合规的制度定位及其构建路径》,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3期,第2-6页。

¹⁹ 参见解志勇:《行政法上企业合规治理制度体系的建构思路》,载《法律科学》,2023年3期,第103页。

²⁰ 参见周佑勇、刘艳红:《论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的适用衔接》,载《法律科学》1997年第2期,第90页。

²¹ 参见田宏杰:《合作共治:行政犯治理的路径选择》,载《法律科学》2022年第5期,第155页。

²² 参见成协中:《行刑衔接视角中的合规互认:正当性风险与应对》,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4年第2期,第115-130页。

互连接建立是完善企业刑事合规的整改成果在不同端口衔接的核心。

当前研究主要是域外的制度借鉴，以及存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实践困境，缺乏对理论的深一步探讨。企业合规制度中，企业行政合规是企业合规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可以说行政监管贯穿于企业合规制度中有关行政与刑事的执法与司法实践，是企业合规制度有效运行的关键齿轮。但目前学界对于企业合规制度大多聚焦于刑事领域，着眼于检察机关的功能发挥，未对企业行政合规给予应当的重视。企业行政合规能否适应实践需求是企业合规制度能够发挥实效的关键之举，目前学界对企业行政合规的研究仍然处于起步阶段，未能提出行之有效的制度设计，仍然需要进一步深挖与探讨。

（四） 研究方法

1.规范分析法

企业行政合规作为一项新型监管制度，中央与地方规范先行，相继发布相关规范性文件引导行政机关开展合规工作。无论是中央层面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还是地方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纷纷发布的指导清单，都能从中分析企业行政合规的制度发展动向，从规范层面探寻立法者对于企业行政合规的价值导向，从而在与行政合规实践发展的比较过程中适时调整相关规范，为我国企业行政合规发展提供稳固的法律支撑。

2.实证分析法

当前企业行政合规的应用场域越来越为广泛，实践中也出现了诸多典型案例与实践做法需要我们系统梳理，通过对执法部门在合规改革中的具体措施总结企业行政合规制度的监管模式与程序，掌握企业行政合规的实施效果与相关改革经验，分析目前实施中尚且存在的问题，从而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尝试对我国企业行政合规制度的实现路径进行完善，促进企业行政合规制度良性发展与运转。

（五） 论文框架与逻辑

文章主体分为以下四部分：

第一部分介绍企业行政合规的理论基础与功能定位。明晰企业行政合规是对传统规范中心主义行政监管模式的反思，也是行政执法权功能主义转型、填补企业刑事合规功能应运而生的新型监管模式，其具有维护公共利益、风险预防与发挥行政激励的价值功能。其次，企业行政合规的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理论争议，通过分析当前存在的理论争议并对其进行回应，以期对企业行政合规存在的正当性证成；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18025060113006141>